

[德] 古德龙·施瓦茨 著

纳粹集中营

樊 哲
杨书琪

刘洪普
周 曦

译

刘洪普 校



军事科学出版社

纳粹集中营

[德]古德龙·施瓦茨 著

樊哲 刘洪普 译

杨书琪 周曦

刘洪普 校

军事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22

Gudrun Schwarz

Die nationalsozialistischen Lager

Frankfurt/New York, Campus Verlag, 1990

根据法兰克福/纽约校园出版社 1990 年版译出

纳粹集中营

[德]古德龙·施瓦茨 著

樊 哲 刘洪普 译

杨书琪 周 曦

刘洪普 校

*

军事科学出版社出版

国防大学第一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7.75 印张 183 千字

1992 年 2 月第一版 1992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ISBN 7-80021-475-3/E·381

定价:4.30 元

译者的话

本书的作者古德龙·施瓦茨女士是德国哲学社会学博士，现在德国自由柏林大学从事社会学研究。在大学期间，她攻读过哲学和心理学。

本书是系统研究德国纳粹时期囚营体系的一部专著。作者通过引用 1933 年至 1945 年期间纳粹政权发布的法律、法令、命令、指示和规定简述了纳粹囚营体制与纳粹独裁政权的密切联系，指出了纳粹囚营是纳粹全部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的缩影，披露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法西斯分子通过集中营剥夺自由、制造恐怖、强迫绝育、奴役劳动、剥削榨取、实行种族灭绝以及对犹太人和其他无辜人民进行血腥屠杀的罪恶行径。作者首次提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纳粹分子在欧洲设立的 10,005 座囚营，将其归纳为 16 种不同的类型，并对每一类囚营的历史沿革、性质、功能和囚禁人员及其结局做了概述，特别是对犹太居民隔离营、死亡营和 22 个主要集中营作了较详细的论述。书中除使用了许多档案材料和历史文献外，还吸收了当今纳粹集中营研究的最新成果，史料比较丰富，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本书对于研究德国近代史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史，特别是研究纳粹集中营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原著出版于 1990 年，书中的最新资料截止到 1989 年。译著略有删节。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译文有不当之处请读者指正。

127978

目 录

前 言

(一)纳粹囚营的(德文)研究现状.....	(1)
1. 研究状况	(2)
2. 问题的提出	(7)
3. 种族主义与囚犯性别	(8)
(二)本书的结构	(10)

第一部分 纳粹采取的手段

第一章 颁布种族法	(17)
第二章 设立德国犹太居民隔离区	(30)
第三章 强制绝育	(38)
第四章 屠杀“没有生存价值的生命”	(48)

第二部分 纳粹囚营

第五章 概 述	(59)
第六章 实际考察结果	(67)
1. 囚营实际考察原由	(67)
2. 囚营的类型和数量	(70)
(1)犹太人强迫劳动营	(72)
(2)捷匈边界匈牙利犹太人奥地利 地区特别营	(75)
(3)警方拘留营	(76)
(4)劳动教育营	(84)

(5)青年保护营·····	(86)
(6)纳粹党卫队亨泽尔特特别营·····	(87)
(7)希尔梅克—福尔布鲁克保安营·····	(90)
(8)盖世太保和治安警察刑事犯营和拘留所、 司法部门拘留所和刑事犯营·····	(91)
(9)德国国防军拘留所和战俘营·····	(95)
(10)外国民工营和强迫劳工营·····	(97)
(11)婴儿营和幼儿营·····	(100)
(12)波兰儿童日尔曼化营·····	(102)
(13)在被占领和吞并地区设立的迫迁营·····	(103)
第七章 沦陷区犹太居民隔离营·····	(105)
1. 波兰犹太居民隔离营·····	(105)
2. 苏联被占领区犹太居民隔离营·····	(128)
第八章 集中营·····	(141)
1. 概 述·····	(141)
2. 早期集中营·····	(142)
3. 隶属关系不明具有集中营性质的拘留所·····	(146)
4. 不隶属集中营总监的集中营·····	(147)
5. 主集中营·····	(148)
(1)劳动村主集中营·····	(150)
(2)奥斯威辛主集中营·····	(150)
(3)贝尔根—贝尔森主集中营·····	(153)
(4)布痕瓦尔德主集中营·····	(154)
(5)达豪主集中营·····	(160)
(6)弗洛森比格主集中营·····	(168)
(7)格罗斯—罗森主集中营·····	(173)
(8)赫尔措格布什主集中营·····	(178)
(9)考纳斯主集中营·····	(180)

(10) 克拉科夫—普拉斯措夫主集中营	(181)
(11) 卢布林—马伊达内克主集中营	(182)
(12) 毛特豪森主集中营	(184)
(13) 米特尔鲍—多拉主集中营	(187)
(14) 纳茨韦勒—斯特鲁特霍夫主集中营	(189)
(15) 新加默主集中营	(192)
(16) 拉文斯布吕克主集中营	(196)
(17) 里加—凯泽瓦尔德主集中营	(199)
(18) 萨克森豪森主集中营	(201)
(19) 斯图霍夫主集中营	(205)
(20) 韦瓦拉主集中营	(211)
(21) 华沙主集中营	(213)
(22) 韦威尔堡主集中营	(214)
第九章 死亡营	(215)
1. 谋杀机构	(215)
2. 大批枪杀地点	(219)
3. 机动汽车毒气室	(221)
4. 死亡营	(222)
(1) 海乌诺姆死亡营	(224)
(2) 贝乌热茨死亡营	(225)
(3) 索比堡死亡营	(226)
(4) 特雷布林卡死亡营	(227)
(5) 奥斯威辛—比肯奥死亡营	(228)
(6) 卢布林—马伊达内克死亡营	(229)
结束语	(232)

前 言

(一)纳粹囚营的(德文)研究现状

本书是研究纳粹时期囚营的一部专著。撰写本书的出发点是基于汉娜·阿伦特的一个论点：集中营是纳粹政权的中心机构。为了能够以评论性的态度探讨这个论点，有必要去调查在纳粹统治时期建立过哪些囚营、多少囚营、这些囚营分布在何处。

如果我们描述一下当前这个领域内的研究状况，就可看出，有关纳粹时期囚营体系、囚营的数量以及囚营类型等方面的数据还存在很多不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四十四年中，联邦德国至今还没有对 1933 至 1945 年期间，纳粹分子在被纳粹占领并吞并的国家内建立的囚营和监狱网络进行认真地研究。

到目前为止，联邦德国仅仅发表了几篇关于少数几种囚营类型的研究报告。正如马丁·布罗查特 1965 年在他的著作中所说，就“集中营”这一词而言，就存在着一种令人惊愕的矛盾：一方面“纳粹集中营”一词虽已成为一常用词，而另一方面人们却对它所知不多。这一看法至今依然正确。对于其他类型的囚营和监狱，人们同样也无从知晓。这种状况至今没有受到重视，致使人们不了解纳粹分子曾建立过多少囚营，建立过哪些囚营，哪些人为什么被监禁或被谋杀。这种不良的研究状

况,导致人们忽视了囚营体制与整个政治、社会生活之间的联系,从而使“整体生活的集中营化”这一观点没有被采纳到对纳粹主义的分析中去。

1. 研究状况

关于一些囚营的情况,主要是一些集中营和犹太居民隔离营的情况,最早是由当时的受害者讲出来的。早在1943—1944年,就在德国以外的其他国家,主要是美国和瑞士开始发表受害者描述纳粹在东欧建立的犹太居民隔离营、集中营和死亡营情况的报道。二次大战结束以后,马上有大量幸存者的报道公布于世。但这些文献多数是自费出版,一版的印数很少,后来也没有再版。

另一个关于在被占领和被吞并地区建立的囚营的主要信息来源是各种调查纳粹罪行委员会出版的刊物,当然,这种出版物极少译成德文。例如在波兰,由调查希特勒罪行最高委员会和犹太人历史研究中央委员会主持,自1946年开始出版波兰语、部分是英语的文献和材料;南斯拉夫由政府主持以克罗地亚语和英语出版关于纳粹占领者在其领土上建立的囚营的文献。

另外,1981年波兰出版了大量有关纳粹集中营和其他囚营历史的书籍,总数达3,500多种,并译成30种文字。

西德的史学界在长达20年的时间里没有把囚营列为研究的内容。最早发表的涉及集中营和犹太居民隔离营问题的是两篇社会学研究文章,作者是当时集中营的两位受害者。其中一篇于1947年发表,内容是关于纳粹集中营体系的,作者是布痕瓦尔德集中营的囚犯欧根·克贡;另一篇于1955年发表,是关于特里西亚施塔特犹太居民隔离营的,作者汉斯·君特·阿特勒曾是该营囚犯。这两篇论文没有象人们所期望的那样,成为研究集中营和其他囚营领域的先导。相反,它们既

没有在社会学领域,也没有在历史学领域带动进一步的研究。

总的来说,直至 60 年代中,集中营问题一直是西德历史文献中倍受冷落的领域。在阿特勒的论文发表 10 年以后,克贡的论文发表 19 年以后的 1965 年,联邦德国史学界才发表了马丁·布罗查特撰写的《纳粹集中营一般机构发展史》,这份研究报告是慕尼黑当代史研究所出版的奥斯威辛诉讼案鉴定的一部分。也就是说,这位历史学家是在外界的作用下才完成此项研究的。在此之前,由慕尼黑现代史研究所(1947 年 10 月作为“慕尼黑纳粹问题研究所”成立)发行的《现代史季刊》中仅刊登过两篇叙述囚营问题的短文,其中一篇是汉斯·罗特费尔斯写的《格尔斯坦因报告的史源考证》,这篇报告考察了贝乌热茨和特雷布林卡死亡营中“大规模毒气杀人”问题;另一篇是汉斯·君特·阿特勒写的《集中营的自治与反抗》。

当时,慕尼黑现代史研究所收到了大量有关集中营问题的询问。这促使研究人员动手编纂一部应用史源考证法归纳整理第三帝国所有囚营史的发展过程、数据和资料的著作。开始,人们制定了一个宏伟的出版计划。但象马丁·布罗查特在《集中营史论文集》序言中所写的那样,这个庞大的计划马上被简化为出版“一个关于集中营的论文系列”。《集中营论文集》第一册也是最后一册,于 1970 年出版。其中汇集了关于汉堡—富尔斯比特尔、新加默、毛特豪森、拉文斯布吕克、贝尔根—贝尔森和米特尔鲍—多拉等囚营的研究论文。让我们来看一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学术界从 1945 年至 1970 年整整 25 年时间内,在研究纳粹囚营方面作出了哪些贡献吧。可以概括地说,少得可怜。这期间仅仅出版了一篇独立成书的社会学研究报告,以及 7 篇历史研究,分别发表在各种文集中,而且这些报告也仅仅涉及到囚营体系中的很少部分。

关于纳粹对欧洲犹太居民的迫害和屠杀的研究工作是由

犹太血统的作者们发起的。这就是今天被看作“经典”的两部著作：一部是格拉尔特·莱特林格的题为《最终解决》的论文；另一部是劳尔·希尔贝格写的《消灭欧洲犹太人》，此书英文版1961年出版，直到1982年才有德文译著。西德的史学家中，除沃尔夫冈·谢夫勒外，到目前为止再没有人撰写过类似的全面的有关大规模屠杀欧洲犹太人的著作。

1987年，康拉德·克维特发表了一篇题为《第三帝国对犹太人的迫害与屠杀》的文章，这是对这一问题的历史性综述。克维特利用这个机会试图解释德国史学界为什么在本领域内采取回避态度。他写道，1945年以来的德国史学界感到有责任维护德国历史界长期维护的传统。这个传统是：德国历史学家既不能也不情愿，把德意志—犹太历史、反犹主义和迫害犹太人运动这一历史题目提升到值得研究的历史范畴中去。鉴于不幸的德意志民族自身所遭受的灾难，德国史学家很轻而易举地把研究犹太民族灾难的任务交给了这场灾难的最直接受害者——犹太人自己。德国历史学家以为，只要以对所发生的事情没有直接感受到的震惊为借口，他们就可以推卸对纳粹社会作总结的义务和责任。这个社会曾提出过犹太人问题，并在奥斯威辛集中营解决了这个问题。很久以后，即1974年，德意志—犹太史问题才被某一次历史学会议列入讨论日程。而这届与会者却奇怪地只讨论1933年以前的德意志—犹太史，题目是“德皇时期的犹太人与德国社会”。

70年代，新一代人的崛起和大学生运动、妇女运动的发展，导致了政治气候的变化。同样，这一变化也改变了纳粹囚营史研究领域的状况。自1978年以来，学术界以集中营为题目的出版物如雨后春笋，但令人担心的是研究其他类型囚营的论文仍然很少。在这一节里就不列举有关囚营研究的以各种形式新发表的文章，这些文章将在后面描述不同的囚营类

型时,在相应的章节中作一介绍。应该提请人们注意的是这里的几项研究,确切地说这几项研究的侧重点与以往相比发生了变化。如果说70年代以前那些“大型的,知名的”囚营和特里西亚施塔特犹太居民隔离营曾是科学研究的主要对象的话,那么现在那些“小的,不知名的”囚营,即集中营的分营、强迫劳动营和刑事犯营也得到了研究。

除此之外,自70年代以来,一些历史地理研究所也鼓励人们进行地区性历史研究。例如巴登—符腾堡州的赫瓦特·福兰特写了关于“纳茨韦勒集中营的7个符腾堡地区分营”的论文。各地的大学和高等院校联合体自80年代以来也在各地建立起纳粹历史研究中心。卡塞尔的高校联合体的研究重点是“黑森地区的纳粹”。在这个题目下研究出了不少重要的成果,例如关于早期集中营布赖特瑙,关于外国劳工营,关于布痕瓦尔德主集中营的分营和关于死亡营和接生营的论文。在汉堡大学、汉诺威大学和不来梅大学也出现了相应的研究中心。路德维希·埃伯1985年出版的散文集《迫害、剥削和灭绝》叙述了各大学最近的研究状况。在由马丁·布罗查特等人出版的论文资料集《纳粹时期的巴伐利亚》中,收集了有关达豪集中营和弗洛森比格集中营的较新的研究成果。

1980—1981年度设立的,由中小學生参加的“联邦总统奖”德国历史研究的比赛题目为《纳粹阴影下的日常生活·从魏玛共和国末期到第二次世界大战》,1982/83年度大奖赛的题目是《纳粹阴影下的日常生活·德国的战争年代》。在总共3,340份由中小學生个人或集体写成的论文中,探讨了到目前为止被人们忽视或忘却的纳粹历史的两个侧面:一是分散在全德国的无数个集中营分营,二是在战争岁月里被劫持到德国的一千多万外国男女劳工和战俘的命运。例如,学生们写道,刻有斯拉夫文的墓碑在他们的家乡的公共墓地到处可见。

那里掩埋的都是在德国被监禁死去的苏联妇女、男人和儿童。学生们还写道，遍布全德国的强迫劳动营和被称作“外国儿童保育所”的特别营，在这里，外国人的婴儿被有计划地大批杀害。这些学生的论文现在可以在汉堡克尔伯基金会档案馆中查到。

自 1985 年以来，受国际达豪委员会（布鲁塞尔）的委托，巴巴拉·迪斯特尔和沃尔夫冈·本茨出版了《达豪期刊》，它收集了有关研究纳粹集中营历史的论文和档案材料。下面是迄今已出版的 4 期中的几个重点题目：（1）《关于“清除”的研究和报道》；（2）《集中营里的奴役劳动》；（3）《妇女——迫害与反抗》；（4）《纳粹国家的医学、凶手、牺牲品、帮凶》；（5）《被人遗忘的囚营》。但愿这个期刊能够继续发行下去，以推动早该举行的关于囚营的持续争论，促进必要的对囚营类型的研究。到目前为止，只有在波兰、以色列和美国才有不间断地出版的探讨纳粹集中营历史的文章。波兰的国立奥斯威辛集中营博物馆自 1959 年开始出版《奥斯威辛期刊》（用德语和波兰语），国立马伊达内克博物馆也定期出版《马伊达内克期刊》（只有波兰语）和《斯图霍夫博物馆期刊》（只有波兰语）。从 1957 年起，亚得·瓦谢姆档案馆和耶路撒冷博物馆出版《亚得·瓦谢姆对欧洲犹太人的灾难与反抗的研究》。自 1946 年始纽约定期出版《犹太人社会研究》。

尽管如此，仍然有一大部分囚营没有受到联邦德国学术界的重视，它们包括犹太居民隔离营（特里西亚施塔特和罗兹的犹太居民隔离营除外）、被占领或被吞并地区的警方拘留营、犹太人强迫劳动营、战俘营和位于“东部地区”（波兰和苏联被占地区）设有分营的主集中营。

总之，联邦德国的研究机构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才能填补有关纳粹集中营方面知识的空白。安得采伊·卡明斯基是格

罗斯—罗森集中营的幸存者，他强调指出，对不同囚营类型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是重要的，不要去管人们轻视对此问题的兴趣，对此“太冷酷无情，麻木不仁，但死去的人不需要人们的悲叹，而是需要人们了解他们死去的原因和死时的悲惨处境”。

2. 问题的提出

当问到纳粹囚营的数量和类型时，就会发现，目前还没有人能够提供可靠的数据资料来回答这个问题。到目前为止，只能找到部分纳粹囚营系统的目录，但这些目录不是局限于某一种囚营类型就是局限于某一地区，目录不包括德国国内的所有囚营和囚营类型，也不包括德国占领和吞并过的国家的囚营数量和囚营类型。例如，国际红十字会出版的《德国境内和德占区党卫队全国领袖管辖下的集中营、集中营分营和其他监狱的临时目录（1933—1945）》，只是有限地介绍了纳粹集中营体系的情况，也就是说这本书仅仅介绍了纳粹党卫队全国领袖管辖的囚营。同样，在联邦德国司法部出版的法律公告中发表的《联邦赔偿法第四十二款第二段中涉及的集中营目录》中，也只列出了纳粹集中营体系的一个方面。

1984年黑森州议会公布的黑森州政府对绿党议会党团提出的有关纳粹在黑森地区修建的集中营和其他囚营的询问的答复，和1979年波兰纳粹犯罪调查委员会出版的一本《集中营目录大全》，这两份目录从不同的角度揭露了纳粹集中营体制。但这两份目录统计的是局限于某一地区的纳粹囚营数量和类型，而且也没有完满地回答这个问题。两份目录向人们揭露了星罗棋布的无所不包的囚营网络的黑暗世界。黑森政府的公告中写道：“囚营象蜘蛛网一样延伸到所谓平原地区的各个角落”。这两份目录的出版更明确了研究纳粹囚营全貌的迫切性。

对囚营的无知有助于传闻的传播,这是本书的中心论点。例如有人认为所有纳粹囚营都是集中营,所有集中营又都是“死亡营”,那么所有的囚营原则上讲都一样。为了纠正这种传闻,有必要介绍囚营的多样性及其各种类型,并把目光转向“东部”,即纳粹占领的波兰和苏联部分领土。人们肯定还想知道,集中营、其他囚营和死亡营之间有什么区别,各种类型的囚营在纳粹政治生活中有哪些意义。

3. 种族主义与囚犯性别

当人们研究谁在什么地方,因为什么,在哪个纳粹囚营被关押或杀害的时候,本书中对其研究已法律化了的纳粹种族主义有着关键性的意义。参照一些较新的研究成果,本书把种族主义理解为伦理意义上的多数人与少数人的关系,即社会文化意义上的多数人与少数人之间的一种关系。有人认为,纳粹种族主义仅仅是一种手段或世界观。本书的观点不同,这里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纳粹种族主义对不同的社会群体,对社会的少数人和多数人意味着什么。本书不仅提醒人们注意反犹太种族主义,也让人们注意反波兰、反斯拉夫种族主义和对其他种族的歧视、分类、迫害以至屠杀。

因此,研究纳粹囚营制度中的种族主义政策和调查这一政策的牺牲品有着重要意义,即去调查哪些不同年龄的人,不同性别的人、不同国籍的人、不同宗教信仰的人或不同伦理道德的妇女、男人、女孩、男孩在哪些囚营,为什么被关押和被杀害。

至今人们仍然忽视作为纳粹种族制度牺牲品的妇女。目前还没有人研究有多少妇女成为了纳粹的牺牲品,不管是在集中营、其他囚营或监狱中,还是在死亡营、谋杀机构、枪决执行场以及车载毒气室中。举两个例子就可以说明上述观点:在《德国民法典公告》目录中,只标出了很少的囚营为女性囚营,

即总共为 31 个用来关押女犯的囚营,其中 3 个属于早期集中营,2 个隶属关系不明,26 个集中营分营。这就给人一种假象,仿佛只在这几个囚营中才关押过妇女。另外,德国史学家莱因哈德·屈恩尔在 1983 年写的一篇关于《德国法西斯的新研究成果》的文章中解释说,“被迫害和被监禁的大多是男性”。

这种错误观点或论点与某些人的研究角度有关,首先,人们往往把注意力投向著名的集中营(如布痕瓦尔德、达豪等),而许多不太知名的集中营,象斯图霍夫、韦瓦拉、考纳斯、卢布林—马伊达内克等,却很少有人研究分析。事实上,在这些集中营中既有男性囚营也有女性囚营。另外,几乎所有主集中营都下设关押女犯的分营,而大多数人也很少用这些实例帮助分析。其次,人们往往把集中营同死亡营、犹太居民隔离营和其他囚营孤立地对待。这就意味着,如果集中营同时又是死亡营的话,人们只注意集中营犯人送进来时的数量,忽视了送进集中营与被送出时人数的差别,也就是忽视了那些一进入集中营即遭杀害的人的命运。由于这种不全面的观察、分析和表述方法,掩盖了集中营的筛选制度和被筛选出的人的命运。一些人被放逐、被筛选和立即处死,另一些人则被关进集中营,这两种情况都应当作为一个整体来对待和研究。

有一种途径可以避免从局限的不符合历史事实的研究角度出发,这就是当男犯和女犯在奥斯威辛—比肯奥站台上被筛选之前,或当他们在任意一个死囚营未经筛选就被送进毒气室之前,向这些妇女和男人们询问。这就是说,当囚犯们在送进死亡营再被筛选之前,询问他们在什么地方已经被筛选过了。因为这些男人或女人的命运,在到达死亡营车站前就已经由纳粹决定了。一般大部分蒙难者(特别是来自东部的受害者)在到达死亡营之前要经过数次筛选。其筛选过程是按国籍、性别和年龄进行的。

(二)本书的结构

本书的主体分为两部分(不含前言)。

第一部分,描述了纳粹囚营体系产生的背景,叙述了自1933年起纳粹对那些在纳粹德国被认为是“劣等”人采取的手段。

第一章讲的是种族主义法律,这些法律构成了以人种为标准区别对待德国公民的纳粹政策的国家法律基础。

第二章介绍了对德国犹太人进行集中、孤立和隔离的形式。

第三章描写了强迫所谓“低等”、“劣种”或“外族”妇女和男人绝育、堕胎和在他们身上进行绝育试验,以及做儿童绝育手术。

第四章主要写大批杀害所谓有病或“没有生存价值”的妇女、男人、儿童、婴儿以及老人的暴行。

本书与以往研究的不同点在于,纳粹分子采取的上述手段被认为是和后来对除德国人之外的人进行的迫害和谋杀有关。鉴于纳粹分子犯下的种族主义罪行,这些手段被作为研究课题进行了探讨,确切地说,提出了如下课题:哪些人在“本国”和在纳粹占领和吞并国家被定为“质量低劣者”和“没有生存价值的生命”,以及这些人受到如何处理。

第二部分,是我本人对囚营进行实地调查得出的结论。这部分介绍了纳粹囚营、集中营、死亡营、其他囚营和监狱体系。同时,回答了曾建立多少囚营及其名称的问题。

第五章提出的问题是,为什么有必要对不同类型的囚营进行分类,我通过列举集中营和死亡营的实例说明这些囚营